我国证券业监管体制的历史沿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1/2021\_2022\_\_E6\_88\_91\_E5 9B BD E8 AF 81 E5 c33 41268.htm 一、中国证券市场的基 本状况 10年来,中国证券市场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,按照 党中央、国务院制定的"法制、监管、自律、规范"八字方 针,证券市场从无到有,从小到大,从地区性市场迅速发展 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全国性市场,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。 1、上市公司数量增加、结构有所改善。截至2000年底,中 国境内上市公司达1088家。其中A股上市公司从1990年的13家 增加到955家,B股上市公司114家。2000年,经过科技部和科 学院认证的高科技企业和金融类企业发行上市,开始改变传 统产业一统天下的局面,上市公司结构也正在发生积极的变 化。境外上市公司52家,其中38家单独在香港上市,8家在香 港和纽约同时上市,3家在香港和伦敦同时上市,1家在香港 、纽约、伦敦同时上市,2家在纽约和新加坡上市。2、市场 规模迅速扩大,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。截止2000年底,我国 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3791.70亿股,市价总值达48090.9 亿元,相当于GDP的57%。10年中,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累 计筹资近10000亿元。其中,2000年境内筹资1541亿元,加上 境外上市公司和红筹股筹资,我国上市公司当年筹资金 额3249亿元,比上年增长130.3%.宝钢等特大型企业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顺利发行上市 , 表明我国证券市场承受大盘股的 能力明显增强。中石化、中石油等特大国有企业海外路演、 和发行上市成功,表明亚洲金融危机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已经消除。 3、投资者开户数大量增加,机构投资者队伍逐

步壮大。截止2000年底,投资者开户数达到5801.1万户。其中 机构投资者28万户,比上年末增长40%。尽管散户投资者仍 占到开户数的99.5%,但机构投资者队伍在证券市场的影响正 在稳步扩大。一是证券投资基金在试点的基础上稳步发展。 到目前为止,已设立基金管理公司10家,另有4家获准筹建, 发行封闭式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33只,总规模达560亿元。去 年经国务院批准,中国证监会颁布了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试点办法》,试点工作将在今年展开。二是证券公司的增资 扩股工作稳健推进。在清理整理证券公司的基础上,26家证 券公司进行增资扩股,其中13家成为我国首批综合类证券公 司。现有101家证券公司的资产总额5753亿元,比1999年 的3081亿元增长87%;净资本236.4亿元,比1999年的24.6亿元 增长8.6倍。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情况看,2000年底,余额总 计3037亿元,比上年末的1642亿元增长127%。三是证券公司 与基金管理公司融资渠道得到解决。经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 民银行商定,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进入同业拆借市 场,债券回购市场,一部分证券公司还允许以股票作抵押向 商业银行进行质押贷款。四是国有企业、国有资产控股企业 和上市公司获准有条件进入股票市场。五是保险资金通过证 券投资基金间接进入股票市场。 4、证券法规体系逐步完善 ,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初步建立。到2000年底,我 国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主要有:2部法律即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,20多件行政法规 和法规性文件,150多件部门规章。证券期货市场初步形成了 以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为核心,以行政法规为补充,以 部门规章为主体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。与之同时,

根据1997年11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决定和1998年4月国务院 机构改革方案,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 ,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。中国证监会在全国中心 城市设有9个证券监管办公室,2个直属于中国证监会的办事 处,25个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,并直接管理2家证券交易所 和3家期货交易所。 5、证券市场风险进一步化解,历史遗留 问题正在逐步解决中。从1998年开始,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市 场开展了五项清理整顿工作,即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 、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、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、整顿和 规范期货市场、清理规范原有投资基金。到目前为止,期货 交易所由14家撤并为3家,交易品种由35个压缩到12个,179家 期货经纪公司完成增资和重组,69家证券公司完全归还了客 户交易结算资金。由于各项清理工作基本完成,证券市场的 风险与隐患得到了有效化解和消除。与之同时,长期以来形 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正在妥善解决中。2000年4月,中国证监会 允许转配股在2年内分期分批上市流通。目前,已有128家公 司的29.85亿转配股上市流通,没有对市场造成大的冲击。为 我国进一步解决其他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宝贵经验。 二、中 国证券监管体制的形成、发展和完善 我国的证券监管体制经 历了从多头到统一、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,大体上可以分为 三个阶段。 第一阶段:从80年代到1992年5月,在国务院的部 署下,主要由上海、深圳市两地地方政府管理的阶段。1981 年7月,财政部重新发行国债,中国证券市场开始起步。接着 ,上海、深圳、北京等地的企业开始以股票、债券的形式集 资,如深圳宝安、北京天桥、上海飞乐等。1986年,沈阳市 信托投资公司开办窗口交易,代客买卖股票和企业债券,中

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区营业部开始证券柜台交易,有 价证券转让市场恢复。1988年,国务院决定在上海、深圳等 七个城市进行国库存券上市交易试点,国库券交易市场的形 成。1990年,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,分散的柜台交易 迅速转变为场内集中竞价交易。 在这一阶段, 我国对证券市 场没有集中统一的管理,而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经济体 制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决策下,主要由上海、深圳市两地地方 政府管理。首先,证券发行与交易限于上海和深圳两市试点 ,是经国务院同意,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委 员会等部门共同决策的。其次,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,上海 、深圳地方政府充当了主要管理者的角色,两地人民银行分 行相继出台了一些有关法规,对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进行规 范。第二阶段:从1992年5月到1997年底,是由中央与地方、 中央各部门共同参予管理向集中统一管理的讨渡阶段。 1992 年5月,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证券管理办公室,7月,国务院建 立国务院证券管理办公会议制度,代表国务院行使对证券业 的日常管理职能。中央政府参与证券市场的管理,是证券发 行与交易规模日益扩大,要求建立全国统一市场的必然结果 ,但这种由中央银行代管证券市场的格局没有持续多久。8 月10日,百万人拥至深圳争购1992年新股认购表,并发生了 震惊全国的"8.10风波"。这一"风波",反映了广大投资者 对股票的狂热心理,也表明中国证券市场到了需要按国际惯 例设立专门的机构的时候了。为此,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 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,同时将发行股票的试点由上海、 深圳等少数地方推广到全国。这种制度按排,事实上是将国 务院证券委代替了国务院证券管理办公会议制度,代表国务

院行使对证券业的日常管理职能,将中国证监会替代了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管理办公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